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帆協109字第326號

保存年限：

109年9月9日

基隆市政府 函

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903室

地址：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鄭如妘
電話：0965-333-291、02-2469-5092
電子信箱：alove214@mail.kl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9月04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農貳字第109024261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市「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租賃泊位開放公告」乙份，
請惠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於109年09月07日依公告說明釋出泊位並接受申請，109年09月21日截止受理，109年09月25日於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301號3樓)公開抽籤。
- 二、請各遊艇組織與公會、協會、工會協助周知所屬會員。

正本：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遊艇發展研究會、台灣海洋遊艇交流協會、中華遊艇協會、臺灣遊艇帆船協會、台灣省遊艇協會、高雄遊艇會、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台灣重型帆船協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工會、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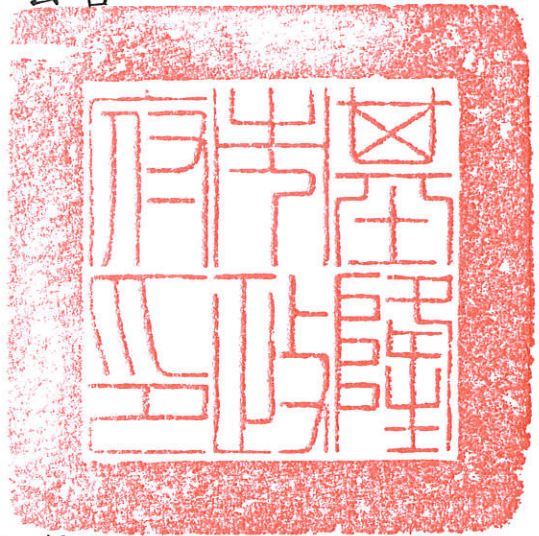
市長 林右昌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9月04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農貳字第1090242615B號
附件：詳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市「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租賃泊位開放公告」及規定，
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依公告及管理規範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租賃泊位開放申請停泊數共計5席位，依公告及管理規範之規定受理申請及辦理公開抽籤。
- 二、檢附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租賃泊位使用管理規範乙份，並請申請人遵守相關規定。

市長 林右昌

【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租賃泊位開放公告】

- 一、本管理單位於109年09月07日依公告說明釋出泊位申請，109年09月21日截止受理，109年09月25日於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301號3樓)公開抽籤，得籤之船舶所有人除於入港前3天完成申請手續並繳交相關文件，經審核由本管理單位核准發函予『船隻進出港同意函』後，船舶始可入港停泊；同時，未經管理單位允許，不得自行調整泊位。
- 二、船舶所有人完成泊位申請前務必詳閱『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租賃泊位使用管理規範』及『附件三，碼頭及泊位現況說明』，並於現場管理單位簽署『附件一，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船舶租賃泊位申請書』，以資確認本內文說明並遵守規定事項。
- 三、於109年09月07日依公告說明所釋出之停泊區域、席次，唯各區泊位數有限、可停放船舶尺寸(須自行評估船長及船寬)及開放席次有其限制，於本次開放抽籤事宜，船舶所有人除詳閱本管理規範外，每艘船隻僅可登記申請參與其中一區(或泊位)抽籤。

四、本港各區開放泊位

申請時，請檢附資料齊全具抽籤資格者，由本管理單位通知並於指定公開抽籤日當天出席停泊泊位抽籤，若船舶所有人無法配合出席，可指派代表人持船主代表授權書(如附件二)出席代為抽籤，未出具授權書者，視為棄權。

泊區	泊位	適船舶尺寸	停泊限制	泊位寬度
浮碼A區	A4	適30-45呎以下	單體船舶	5米
	A6	適30-45呎以下	單體船舶	
	A7	適30-45呎以下	單體船舶	
	A13	適30-45呎以下	單體船舶	
岸壁G區	G6	適30-45呎以下	垂直式泊靠	

五、泊位收費標準

申請人同意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一類漁港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所訂之收費標準繳納船舶停泊費。

六、各泊區各泊位公開抽籤時間表

時間	事項
14:00-14:10	參與抽籤船隻船主簽到
14:10-14:30	泊位開放說明
14:30-14:40	抽籤，浮碼A區
14:40-14:50	抽籤，岸壁G區

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租賃泊位使用管理規範

為便於基隆市政府(管理單位，以下同)代管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以維持船隻所有人之權益及港內停泊秩序、船隻於港區內航道安全之管理，特訂定以下使用規範，以資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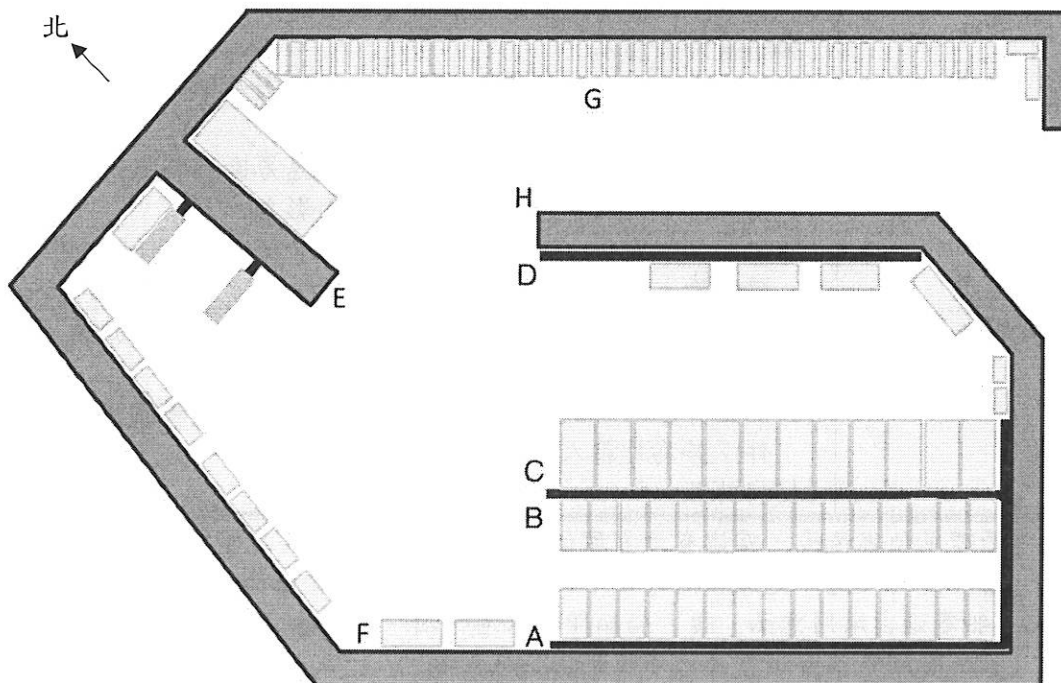
壹、碼頭使用：

一、泊位使用

泊區	席次	適船舶尺寸
浮碼 A 區泊位	15 席	適 30-45 呎以下
浮碼 B 區泊位	15 席	適 30-45 呎以下
浮碼 C 區泊位	12 席	適 45-65 呎
浮碼 D 區泊位	3 席	適 30-45 呎，平行式泊靠
浮碼 E 區泊位	4 席	適 60-70 呎
岸壁 E 區泊位	1 席	適 100-200 呎以下，吃水限 4 米以內
岸壁 F 區泊位	8-10 席	依船舶長度，調整現場席次
岸壁 G 區泊位	54 席	適 30-45 呎以下
岸壁 G 區泊位	1 席	適 65-75 呎以下
岸壁 H 區泊位	2 席	適 50-65 呎以下

1、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北側、西側及中凸堤防，為岸壁式泊靠碼頭
 2、浮碼(AB 區)區域長度 15 公尺
 浮碼(C 區)區域長度 20 公尺
 浮碼(D 區)全長 63 公尺
 浮碼(E 區)區域長度 30 公尺
 岸壁平行式泊靠碼頭(E 區)全長 100 公尺
 西側岸壁平行式泊靠碼頭(F1 至 F8)全長 240 公尺
 北側岸壁垂直式泊靠碼頭(G1 至 G53)全長 620 公尺
 中凸堤防平行式泊靠碼頭(H1 至 H2)全長 130 公尺

二、碼頭範圍及船席配置如下圖所示



三、臨時停泊泊位，除須詳閱本管理規範外，採事先申請泊費預繳制，為顧及船隻停放本遊艇港期間之安全考量及不可預期之突發狀況，船隻配合移泊或泊區淨空事宜，泊位僅可有限席次下開放；同時，為服務更廣泛船舶所有人船舶泊靠需求，臨時停泊泊位每次申請最長以一個月為限。

四、若已無其他補位進港之臨時停泊船隻時，本管理單位將陸續依船舶所有人申請表所填申請日順序通知進港臨時停泊，同申請期限，最長以一個月為限。既有停放於本遊艇港之臨時停泊船隻，若無其他臨時停泊船隻候位，得於原申請期限屆滿前 7 天與管理單位申請一次延展，展延期限最長以一個月為限。另，於申請期間在特殊情形下(本規範第肆點第(一)款第 5 項)因配合船舶移泊離港期間，泊費不計收，原申請期限不因此情形同步延展。

貳、於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請確遵『漁港法』、『海洋汙染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謹守避碰規則。

參、泊位申請程序及收費

一、申請程序：

- 1、洽管理單位遊艇現場工作人員，申領附件一「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船舶租賃泊位申請書」。
- 2、上開表單填具完成後，應併附如下表所示相關有效證書影本予本管理單位審查。區分檢附資料如下

非自用船舶	(1)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船舶租賃泊位申請書(正本)。 (2)船籍證書影本。 (3)船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則為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若為外籍人士，檢附護照。 (4)取得航政主管機關核准營業註冊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 (5)如船主係授權船主代表提出申請，應另檢附船主代表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船舶保險證明，保險內容至少須包含船東責任保險與船體保險。
自用船舶	(1)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船舶租賃泊位申請書(正本)。 (2)船籍證書影本。 (3)船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則為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若為外籍人士，檢附護照。 (4)如船主係授權船主代表提出申請，應另檢附船主代表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船舶保險證明，保險內容至少須包含船東責任保險與船體保險。
外國籍船舶	(1)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船舶租賃泊位申請書(正本)。 (2)船籍證書影本。 (3)船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則為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若為外籍人士，檢附護照。 (4)特許函。

- 3、管理單位審核後，確認有泊靠席位，即會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收受通知後 3 日內，應即完成相關停泊申請及文件繳納，本管理單位核准發函予『船隻進出港同意函』後，船舶即可入港停泊；逾期未完成申請，即視為放棄，管理單位有權將泊靠席位提供其他船舶。

二、泊位收費標準

- 1、依漁業署第一類漁港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計收本港各泊區各尺寸停泊泊費。
- 2、停泊泊費以每日計費，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收。
- 3、停泊泊費繳納：本管理單位依申請書所申請之有效期截止日核算應繳納費用，申請人須於收受發文通知繳費日內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台灣銀行基隆分行、戶名：基隆市政府代收各項專款保管金戶、帳號：012-03809-3117)，匯款人請於匯款單註明匯款人姓名、電話，並於「備註」欄位註明船隻名、停泊期間；逾期未繳納，將依漁港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4、臨時停泊船隻之停泊調度泊位以現場工作人員安排為主。因每艘船型寬度均不同，故各區可停泊長度僅供參考，依現場實際可停泊為主。

肆、碼頭或泊位使用管理

一、船舶停泊於本港遊艇碼頭及泊區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1、應事先向本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手續。
- 2、指泊權：本遊艇港泊位由本管理單位統籌配置，船舶申請人需配合本管理單位移泊調度，未經本管理單位同意，申請人不得自行任意變更泊位；且同一泊位不因船主同時有二艘(含)以上船舶而得輪流泊靠；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將泊位提供予他人泊靠，包含傍靠於船舶旁亦在禁止之列；另，船舶所有權人因所有權移轉，本管理單位將不予以保留原申請泊位，該船隻並應配合限期離港。
- 3、長期停泊船隻於停泊期間需駛離5日(含)以上者，應於駛離前3日通知本管理單位。
- 4、申請進入本港核准停泊之船舶，其保險有效期限應至少超過6個月以上；如保險期限將屆，須先應盡速完成辦理續保。
- 5、特殊情形下，本管理單位得視需要安排泊靠之船舶移泊或淨空泊位；本管理單位並保留臨時關閉局部或全部泊區之權利，上開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展會活動、颱風警戒、碼頭修繕、發生影響公眾安全事件、發現傳染性疾病進行隔離等)。

二、在本遊艇港內停泊之船舶為下列行為者，須經本管理單位同意：

- 1、因舉辦船上活動或其他船舶作業(如，清潔船體、維修船舶、船上外燴服務、拍攝配合等)委請外包廠商或合作單位進入碼頭或泊區時，應事前向本管理單位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 2、試車。
- 3、打撈物資或漂流物。

三、為維護碼頭及停泊船舶安全，本港遊艇碼頭及泊區不得有下列行為：

- 1、禁止做出損害或危害碼頭設施設備及致公共危險之虞等相關之行為。
- 2、不得將繩纜繫於基樁、岸電岸水模組、欄杆、燈桿及救生消防栓等其他非供繫纜使用之設施設備。同時，船舶所有人應負維護自身船舶繫纜及防撞安全，本管理單位對任何船舶的損害不負賠償責任，且無義務調整繫纜、防撞墊或移動船舶。為維護本港遊艇泊區、碼頭設施及泊區內其他船舶安全，經評估有即刻性安全考量，本管理單位得通知船主限期配合移泊，經通知限期未處置者，本管理單位得依漁港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3、為維護碼頭環境整潔、棧道順暢，碼頭陸域、碼頭浮動棧橋及主、支走道均為公共通行空間，不得堆放私人物品及廢棄物。
- 4、泊靠碼頭期間，嚴禁將垃圾、廢油、汗水及廢棄物等棄置、排放入水域。
- 5、為維護碼頭及停泊船舶安全，本港遊艇碼頭及泊區嚴禁釣魚、撒網、從事

水域任何遊憩活動(包含游泳、水上摩托車、獨木舟等)、吸菸、烤肉、放鞭炮、油罐車船邊加油及任何與火源有關之行為。

- 6、為維護公共及個人安全，嚴禁在碼頭區聚賭、酗酒、吸毒或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法律禁止之行為，違者將報警處理，船舶所有人及行為人應自負全部法律責任，本管理單位亦將立即終止該泊位租賃申請。
- 7、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自行吊起船舶岸置。經本管理單位同意者，得並應岸置於所指定位置。

四、申請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管理使用泊位，本港遊艇碼頭及泊區設施如因前項各款行為或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或行為人之事由致生損毀，申請人及行為人應予修復；未修復者，本管理單位得逕為修復後向申請人及行為人求償；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及行為人應照價賠償。

五、本港遊艇泊區泊位僅供船舶停靠，本管理單位不負船舶保管(含船上財物、私人物品)之責，船舶所有人應自行採取足夠之保全行為或措施。

六、船舶進出港、泊區及碼頭時應減速航行，並隨時注意其他船舶動態，避免引起航跡流影響浮動碼頭之靜穩度及其他船舶、人員之水域安全。帆船進出碼頭時，不得利用帆滑翔船舶，應使用引擎航行。如因操作船舶不當造成任何泊區設施損壞及其他船舶損壞、人身傷亡或公共意外事件，肇事船舶之所有人及行為人需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七、若遇天然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颱風等)，船舶所有人應自行評估船舶安全，並審酌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含船舶離港避颱等)。或於本管理單位評估船舶有危害碼頭及泊區設施或其他船舶之疑慮時，本管理單位亦得要求船主進行移泊等安全防護作業。船舶所有人若未適時處理，須自負造成損害責任，若有即刻性安全考量，本管理單位得依漁港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 1、為維護碼頭、泊區船舶及船舶乘載人員管制與安全，船舶進出港時，船舶所有人或行為人依漁港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均應配合檢查；出港時，船隻請緩速泊靠碧砂安檢所，船舶所有人或行為人應遞交『出海報備表』紙本並配合海巡船隻檢查；若無法親自遞送，可採寄發電子郵件(610224@cga.gov.tw)且須撥打碧砂安檢所電話(02-2469-8078)確認海巡單位已收件，即可出港，出港經碧砂安檢所應減速，以配合海巡得目視船舶出港；進港，船舶所有人或行為人須泊靠公務碼頭或碧砂安檢所前，配合海巡單位安全檢查之程序。
- 2、為維護碼頭及停泊船舶安全，船主或得其授權之人進出碼頭時，務必配合將管制鐵鍊繫在固定柱樁並且上鎖，浮碼區管制門應隨手關上。同時，行人徒步區僅開放補給及裝備放置，車輛進入，請務必留意行人安全，慢行並以行人優先為主，完成入場需求後，請將車輛停放回停車場，請勿留置於碼頭或行人徒步區，若有大噸位車輛須進入到碼頭或行人徒步區，進撤船上物品，請務必提早與管理單位通知，未經通知，將不予放行。同時，為避免疏失以致人員落海，行人徒步區沿岸欄杆之區間鐵鍊船舶所有人或行為人，請配合留意並隨手扣上。
- 3、若有私人巨大廢棄物(如，船隻維護保養廢棄物、大型家戶廢棄物、活動垃圾等)應自行載運處理。

- 4、船舶所有人或其授權使用船舶或進入碼頭之人無論有意或無意造成本碼頭設施損壞、人員傷亡或環境汙染者，船舶所有人應負責賠償一切損害。本管理單位視情節輕重並得終止租約要求立即撤離所屬船舶。
- 5、船舶所有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或其他經船舶所有人允許使用船舶或進入碼頭之第三人，就遊艇之停泊及使用，不得違反相關法令及本管理規範之規定，就關務、入出境、檢疫及安全檢查等事項尤應自行瞭解相關法令並確實辦理。如因違反相關法令，船舶所有人及行為人應自負一切賠償責任。
- 6、如船舶所有人於停泊本遊艇港泊區有以下事宜欠費、破壞港區建設、不配合移泊調度作業，或其他任一違反本管理規範之情形，本管理單位得視情節輕重拒絕船舶所有人再次申請停泊，如船舶所有人未經得許可逕自入港本管理單位得依漁港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7、申請停泊期間屆滿，非經本管理單位同意不得駛入或停靠本遊艇泊區，如經發現，該等船舶應立即駛離；如未駛離，除須給付每日泊費外，另將依漁港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8、本規範依漁港法及相關法規制定(其變更及補充)公告後施行之，修訂時亦同。本管理單位得以申請人於申請書所留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收受通知後如有不同意見，得於7日內解除契約，逾期視為同意。
- 9、有妨礙本遊艇港或碼頭安全及管理，本管理單位得保留變更或撤銷停泊之權利。
- 10、因本遊艇港泊區所生任何爭議，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1、本規範未盡事宜，依漁港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附件一

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船舶租賃泊位申請書

茲申請人或其授權代表人為使用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下稱本遊艇泊區)所有之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泊位(或碼頭)，保證遵守各項約定，特簽此書為憑：

船舶基本資料

泊位	_____區_____號
----	--------------

船舶所有人	姓名：	國籍：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電子郵件：		
	收件地址：		
	身分證編號(或外籍人士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船舶資料	船名：	證書編號：	
	船舶限載人數：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船特許函於泊靠期間須補件，到期日__年__月__日。本人因所擁船舶為外籍遊艇，就『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審核原則』規範，非本國籍遊艇停泊我國港灣口岸期限，該年度特許期限若累計滿6個月，得依專案許可展延，針對本次申請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停泊事宜，懇請 貴府水域管理單位協助暫同意以「港口管理機關同意停泊文件」供申請航港局特許函展延，本人並允完成展延手續後，於3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予基隆市政府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水域管理單位，憑此文，特此聲明。		
	船長：	船寬：	吃水：
	船舶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船型： <input type="checkbox"/> 遊艇 / <input type="checkbox"/> 帆船 <input type="checkbox"/> 單體 / <input type="checkbox"/> 多體		
航行出發地			
進港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停泊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停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複選)		
船舶進港人數			

其他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申請停泊 非船舶所有人提出申請(應檢附代表人授權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預計離港日：
各區收費基準費率_____ *停泊天數_____天=泊費_____元(新台幣)	
申請期間：民國__年__月__日至民國__年__月__日，共計__月 / __日	

申請人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船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船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則為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若為外籍人士，檢附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如船主係授權船主代表提出申請，應另檢附船主代表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保險證明，保險內容至少須包含船東責任保險與船體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航政主管機關核准營業註冊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航港局核准之入港特許函(外籍船舶)。
--

申請人聲明及責任條款

- 1、申請人於提出本申請表前，已自行前往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充分評估過碼頭及泊位相關設施設備狀態。同時，對於使用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泊位，保證絕不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律及命令、停泊期間絕對遵守『漁港法』、『海洋汙染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與於提出申請前已詳閱『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租賃泊位使用管理規範』，若有違反，申請人願負一切處分。
- 2、停泊期間船隻進出港，申請人須依漁港法第十六及本管理規範第肆點『泊位或碼頭使用管理』第八款『其他應注意事項』第一項規定配合辦理。
- 3、申請人應依約定使用泊位自主管理泊靠席位，並妥善維護船席周邊設施設備之安全與整潔。並於申請之船舶出港後，負責恢復碼頭原狀並清除泊位及水域內殘留之所有機具、垃圾、油污。
- 4、停泊期間，若船舶發生碰撞、毀損、火災、沈船、上下岸作業等人為因素及自然災害產生之船體損害時，因未辦理船體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公司獲得足額理賠者，船舶所有人應須負擔其損害賠償、船舶殘骸打撈之移除及相關費用。
- 5、同時，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並義務協同照顧鄰近船舶，船舶所有人應確保有把有纜繩、水管、電線及電纜等整齊的捲繞後安置在碼頭岸上，並不得影響進出及危害他人，若因不當放置而危害他人應自負一切責任，本管理單位有權(但非義務)將不當放置之器具妥善安置。
- 6、本遊艇泊區如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滅失，或致不堪使用，或因政策性因素轉換管理單位，本管理單位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終止本停泊申請書，並協商後續處理方式。
- 7、停泊期間如違反『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租賃泊位使用管理規範』經本管理單位勸導仍未見改善或情節嚴重者，本管理單位得依規範之相關規定暫停或終止該船舶泊靠之同意或使用。
- 8、申請人若逾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同意使用之範圍，私自設置其他設施設備即視同違約，本管理單位得終止該船舶停泊申請同意或使用。
- 9、申請人不得於碼頭或泊位邊修改(繕)船舶，如經本管理單位勸導後，仍未停止當下行為者，管理單位得未經申請人同意終止本停泊申請同意或使用。
- 10、申請人同意依主管機關所訂之收費標準繳納船舶停泊費。
- 11、停泊期間，船舶將停泊於本管理單位指定之碼頭及水域，如有違反，申請人應負擔船舶移泊衍生之一切費用，如船舶移泊造成損失(害)，亦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上述內容經申請人確認同意無誤後，特立本申請書，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存查。
(以下空白)

申請人簽章：
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管理單位	
經辦人	部門主管

附件二

船主代表授權書

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停泊泊位申請事宜，茲因本人(船舶所有人)_____無法親自前往管理單位於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69-1 號辦公室辦理、繳交並簽署相關申請文件。爰本人委託被授權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向基隆市政府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管理單位代為辦理。被授權人就本件泊位租賃之申請，有為一切行為之權，其效力並歸屬於授權人，授權人於簽署本授權書前，並已詳閱「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租賃泊位使用管理規範(含附件)」，並同意遵守該管理規範(含附件)規定事項。

此 致
基隆市政府

授權人簽章：

地址：

身分證字號/公司統編：

電話號碼：

法人代表人簽章：

戶籍地址(代表人為外籍人士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身分證字號(代表人為外籍人士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電話號碼：

被授權人簽章：

戶籍地址(若為外國人者填在臺居住地址)：

身分證字號(若為外籍人士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碼頭及泊位現況說明

為供船舶所有人停放船舶於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設置基礎船隻泊靠碼頭之設備，及人員、車輛與船隻於碼頭安全管制設施；目前部分設施設備處待維修但因不立即影響人員及船隻安全，現況設施設備亦足船隻停放碼頭基本需求，待維修項目如下，維修事項將待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專案撥款後維修，船舶所有人完成泊位申請前務必詳閱，並於本管理單位申請書簽署，以資確認本內文說明。

位置	設備及設施現況
停車場	車輛管制(及繳費)系統
岸壁(F區)碼頭	安置水管水線
岸壁(G區)碼頭	車輛管制系統
浮動碼頭	岸電岸水模組(燈柱) 1、夜燈及部分燈罩壞損 2、岸電部分電座異常
浮動(ABCD區)碼頭	硬體設備 1、補引橋部分螺絲 2、維修引橋走道仿木部分腐壞或翹起 3、補主柱樁及走道柱樁部分滾輪及螺絲 4、更換部分浮塊螺絲 5、浮動(D區)碼頭維修 6、浮動(D區)碼頭補主柱樁部分滾輪座、滾輪及螺絲
浮動(E區)碼頭	硬體設備 1、維修引橋走道仿木部分腐壞或翹起 2、維修主柱樁 3、維修主柱樁滾輪座、滾輪及螺絲 4、確認供電系統適用且安全 5、確認供水並符合現場管理需求
陸域 E 區	仿木水泥扶手欄杆 1、建物強化鋼筋鏽化 2、水泥剝落
港區陸域沿岸	扶手欄杆 1、補部分圍欄細鐵 2、仿木扶手部分腐壞
港區陸域	行人徒步區部分區域小範圍地磚抓平
港區陸域	燈柱，維修部分燈泡(或線路)壞損